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174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处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相应子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授信终止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